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67：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781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68/L.57)

决议草案 A/C.3/68/L.5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1. **Ortigosa女士**(乌拉圭)说，虽然伊朗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需做出更多努力，以确保伊朗公民充分享有人权。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说明(A/68/503)提请注意伊朗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包括借助侵犯国际法承认的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之权利的法律；该说明强调处决人数出现增长，并注意到了残忍和不人道的处罚形式、就业和教育中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现象，以及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乌拉圭政府反对此类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做法。尽管如此，在某些类别的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进展应推动增进伊朗政府与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之间的合作和对话。她敦促伊朗政府与该制度合作，并在不限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自主权的情况下尽快为专员访问该国提供便利。鉴于上述理由，乌拉圭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2. **Murillo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对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关切促使该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目前收到的所有国别决议草案。因此，哥斯达黎加维持其原则立场，即必须根据事关会员国的所有事项的实质审议这些事项，包括各国为改善其人权状况而采取的各项行动。然而，负责审查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是人权理事会，而非第三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应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处理特定国家的严重状况。但是，委员会成员应在必要之时针对特定国家，继续就无论在何处发生的影响基本人权的特别危急状况发表看法。她吁请所有国家致力于开展建设性合作与对话，以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希望伊朗政府为此采取必要措施以改善人权状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8/L.64)

决议草案 A/C.3/68/L.64/Rev.1：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3. **Gustafik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约旦不是决议草案提案国。

4. **Pedersen先生**(挪威)代表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他说，许多代表团参加了磋商，这反映了所有国家均关切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事实。世界各地的妇女人权维护者都面临着基本权利遭到严重侵犯的问题：恫吓、骚扰、威胁和暴力，包括性别暴力和性暴力。

5. 各国政府并不一定总是赞同人权维护者，但必须允许他们在公开辩论中发言。基本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是关键，包括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为目的的言论和结社自由。因此，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应成为任何社会的一项基本目标。各国政府必须在不歧视和保障基本自由和人权基础之上确保人权维护者在开展其合法工作过程中得到保护。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妇女人权维护者的特殊保护需要，并就此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阐明了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的挑战和特殊脆弱性，并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步骤来解决这种状况。决议草案并未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提出新的权利或特权，但认识到其迫切需要获得保护。在草案的订正本中，重新拟定了决议草案的标题，以反映正在 1998 年《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还做出了其他几处修正，以便解决会员国的关切。

6. **Gustafik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摩纳哥和乌拉圭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A/C.3/68/L.11/Rev.2)

决议草案 A/C.3/68/L.11/Rev.2：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Peña 女士**(秘鲁)说, 贝宁、布基纳法索、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了提案国行列。社会包容是秘鲁政府社会政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这项政策力求让所有公民无一例外地包容性且不受歧视地参与进来, 以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公正和平等的社会。

9.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 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和圣马力诺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0. 决议草案 [A/C.3/68/L.11/Rev.2](#) 获得通过。

11.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扬该决议草案强调在享受发展带来的好处方面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然而,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十六段的内容持保留意见, 因为官方债务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与该决议草案主题的关系并不紧密。社会包容主要是靠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策和做法推动的。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68/L.68](#):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2.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所做的口头订正: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中, 将“强调有必要在九个月的商定时间范围内加快谈判, 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改为了“旨在在九个月的商定时间范围内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14. **Kandeel 先生**(埃及)说, 白俄罗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加蓬、莱索托、塞舌尔、索马里、南非、瑞士、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巴勒斯坦人民一直遭受着现代历史上最长时间占领的后果之侵害, 并被剥夺了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包括自决的权利。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

决草案将有助于减轻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苦难, 并推动最终实现姗姗来迟的自决权, 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15.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格林纳达、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6. **Furman 女士**(以色列)说, 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无可争议。以色列政府目前正在参加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谈判, 以达成一项和平协定, 这反映了以色列政府对两个民族建立两个国家的承诺。以色列准备为了和平做出痛苦的妥协, 但仍在等待巴勒斯坦领导人赞同这一观点, 并承认以色列是犹太人民的民族国家。只有通过有意义的谈判, 才能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巴勒斯坦国。如果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真正推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及中东和平, 则其应支持双边谈判。上一年的决议在让拉马拉、纳布卢斯或加沙人民更进一步实现自决方面毫无作为, 当前的决议草案也未改变当地的状况。只有通过直接谈判才能解决该决议草案提及的各种问题; 该框架之外的努力将不会推动和平事业。因此, 以色列代表团呼吁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并将就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7. 应以色列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 [A/C.3/68/L.6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

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

18. 决议草案 [A/C.3/68/L.68](#) 以 165 票赞成、6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19. **Díaz Bartolomé**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国家是不可剥

夺的权利。因此,阿根廷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正如 2010 年 12 月 6 日做的那样,它承认在 1967 年确立的边界内巴勒斯坦是一个自由和独立的国家。阿根廷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决定反映了其促进协商以结束冲突的愿望,并反映了希望所有民族和平共处的深切愿望。

20. 如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第 1 段所述,自决权利的行使需要存在受到外国奴役、统治和剥削的活动主体——人民。没有这一主体,就没有自决权。阿根廷欢迎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该草案能够推动快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其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1. **Mansour**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数目众多证明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其自决权——在以色列占领之下被剥夺的一项权利——的合法权利。压倒性的支持向以色列发出这样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再也不能容忍该国违反和蔑视国际法的做法,以及希望该国充分遵守其所有法律义务。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显然仍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一个关键问题。该决议并未背离和平努力;相反,它对促进和平起到了补充和至关重要的作用。自决权过去从未、将来也不会成为永久地位问题之一。这项权利不容谈判——是所有人的一项特定且不可剥夺的权利,只属于巴勒斯坦人民。通过投票反对该决议,以色列向巴勒斯坦人民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即它不支持和平或者自决的权利,以及它坚决反对以两国共存为基础的真正和平解决方案。为实现公正的和平,双方必须相互承认基本的自决权利。以色列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否定了巴勒斯坦在国际大家庭中的合法席位,并拒绝了巴勒斯坦增进其人民权利和两国解决办法的和平努力。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及以色列加入的国际法之规则追究其责任的时候了——这是巴勒斯坦长期被剥夺和以色列严重践踏的一项特权。国际社会必须超越强权维护这项权利,并促成公正解决,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及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从而使得巴勒斯坦人民与以色列人民能够和平共处。

2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澄清该国不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68/L.36)

决议草案 A/C.3/68/L.36: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23.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4.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 (古巴)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她说中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承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促进了人类的丰富多彩; 因此, 必须确保尊重和了解世界各地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该决议草案还承认必须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尊重文化多样性, 以增进世界各地的和平、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 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的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2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巴西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26. **主席**说, 有代表团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27.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 (古巴)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 她询问哪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8. **主席**说,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要求进行表决。

29. **Juodkaitė Putrimienė 女士** (立陶宛) 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 她说欧洲联盟高度重视促进文化多样性,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认为这是展现各群体和文化的多种方式。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文书和宣言, 只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个人选择文化表现方式的能力得到保障, 才能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媒体多元化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是表现文化多样性的关键。

30. 文化多样性意味着承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虽然应铭记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但不论其政治、

经济或者文化制度如何, 各国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应让不同形式文化相对论无立足之地。为此, 欧洲联盟提议将利用《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作为商定行文的资料来源, 特别要借鉴《宣言》第 4 条所述的措辞, 其规定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国际法保障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遗憾的是, 当前该决议草案的新增内容提及了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歧视性待遇, 从而使重点偏离了作为权利享有者的个人, 而这是基本的人权原则。欧洲联盟同样也关切该决议草案中提及的普遍接受的人权, 这可能被曲解为意味着存在不普遍接受的人权。因此, 立陶宛代表要求应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并请所有代表团也这样做。

31.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文化多样性在其本国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坚决支持促进文化多元性和容忍, 以及来自不同文化和文明的个人之间的合作与对话。所有各国政府均有责任保护国际人权法列明的权利和自由。《联合国宪章》使国际社会承诺在国内遵守人权法, 并且促进和鼓励在国外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美国代表团认为, 文化多样性和国际人权可以相互加强, 但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文化多样性概念可能被滥用于将侵犯人权行为合法化表示关切。为促进文化多样性所做的努力不应妨碍享有人权, 也不得成为限制其范围的理由。由于该决议草案将文化多样性概念提升至基本目标的层面, 同时未能体现对其可能被滥用的关切, 因此曲解了文化多样性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人权理事会第 23/10 号决议以更为准确和均衡的方式描述了文化多样性及其与人权法之间的关系,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于 2013 年 6 月加入了就这一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另外, 教科文组织不应采取旨在促进关于人权的文化间对话的举措。该决议草案载有关于发展权的错误行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在就发展权与个人持有及可能要求从本国

政府获得的人权之间的关系建立共识方面，仍需开展大量工作。该决议草案没有述及基本的关切。出于上述及其他理由，美利坚合众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3. 对决议草案 [A/C.3/68/L.3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34. 决议草案 [A/C.3/68/L.36](#) 以 127 票赞成、53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5. **Murillo 女士** (哥斯达黎加) 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哥斯达黎加特别重视多元文化及文化为人权发展所做的贡献。但是，该决议草案的行文，特别是其第 14 段的行文，不能被理解为意味着接受与人权有关的文化相对论。如序言部分第十段所述，人权应被界定为普遍、不可分割、彼此依存和相互关联。

36. **Edu Mbasogo 先生** (赤道几内亚) 说，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原因是文化多样性是人权的一个重要部分。一部分世界历史正在被篡改，因此该决议草案非常重要。

决议草案 [A/C.3/68/L.38](#)：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3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8. **Astiasarún Arias 女士** (古巴)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说，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旨在在法

律、社会和政治制度，特别是在某些人权条约机构中实现更加均衡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此类机构的成员必须择优当选；他们必须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高尚道德地位和人权相关问题领域的的能力。

39.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巴西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40. **主席** 说，有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41.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 (古巴) 询问，哪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42. **主席** 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

43. 对决议草案 [A/C.3/68/L.3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

44. 决议草案 [A/C.3/68/L.38](#) 以 126 票赞成、54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45. **Juodkaitė Putrieniė 女士** (立陶宛)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欧洲联盟承认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重要性，但各项人权条约的条款已规定了人权条约机构的组成，其中一些条款曾建议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大会不应试图修改这些条款，或者要求缔约国这样做。欧洲联盟反对采用配额制度选举条约机构成员的设想；应根据个人品德和能力而非作为国家或者区域组代表选举专家。鉴于上述理由，欧洲联盟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决议草案 A/C.3/68/L.39: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46.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7. Astiasarún Arias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她说, 中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重申其反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任何情况下, 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阻碍充分享有人权, 并且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结盟运动成员对某些代表团再次阻碍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并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48. Oliveira 先生(巴西)说, 巴西代表团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49. 主席说, 有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8/L.39 进行记录表决。

50. Astiasarún Arias 女士(古巴)询问, 哪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51. 主席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

5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 对决议草案 A/C.3/68/L.3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53. 决议草案 A/C.3/68/L.39 以 126 票赞成、54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4.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该决议草案没有国际法依据, 对国家自由处理其经济关系和保护其利益 (包括国家安全领域内的利益) 的主权权利构成了挑战, 并试图破坏国际社会应对违背国际规范的行为的能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并不是将单方面和多边制裁作为实现其合法目标途径的唯一国家。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续) (A/C.3/68/L.65/Rev.1)

决议草案 [A/C.3/68/L.65/Rev.1](#):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55. **主席** 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6. **Viktor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埃塞俄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第 36 段应修改为: “鼓励各国考虑在其报告中载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数百万无辜人民因基于种族和族裔优越论的意识形态而被杀, 在此次战争结束 70 周年之际, 必须认识到建立联合国和通过国际人权文书是对纳粹主义令人发指罪行的直接反应。尽管如此, 一些国家却正在设立纪念碑, 敬拜纳粹, 宣布将从纳粹主义中解放出来的日子为哀悼日, 迫害抵抗纳粹主义的退伍军人, 并将亲纳粹的合作者和退伍军人视为英雄; 这些行为并非政治正确的行为, 而是公然试图篡改历史和反驳健康、民主的社会将自动拒绝种族主义思想的说法。美化纳粹主义犯罪是不可接受的。鉴于为形成一项均衡的决议草案所做的各项努力, 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质疑要求进行表决的代表团的意图。会员国应通过支持该决议草案履行其对于联合国创始者和今后数代的职责, 该决议草案将真正促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7. **Lazare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采取积极措施, 阻遏对民主价值构成威胁的极端主

义运动的蔓延, 并支持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把立法和教育措施均衡结合, 并让民间社会和媒体参与进来以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吁求。执行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扩大旨在消除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国际合作, 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的合作。国际社会务必不要忘记以往的教训或者允许历史罪行被扭曲或被否定; 纵容打着言论自由的幌子宣扬纳粹意识形态和族裔优越论或种族至上, 只会造成新的受害者。这种所谓的自由的获得须不得以人的生命为代价。因此, 跟往年一样, 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几内亚和毛里塔尼亚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59. **主席** 说, 有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60. **Viktor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询问, 哪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61. **主席** 说, 美利坚合众国要求进行表决。

62. 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 对决议草案 [A/C.3/68/L.65/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

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3. 决议草案 [A/C.3/68/L.65/Rev.1](#) 以 126 票赞成、3 票反对、5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4.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该决议草案未能对应受到保护的攻击性言论与通常应被禁止的偏见驱

使的歧视和暴力等行为做出区分。个人的言论和结社自由应受到有力保护, 即使所表达的思想具有攻击性。应敦促各国避免援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限制言论自由, 或作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借口。在自由社会中, 仇恨思想将会一败涂地。最佳的解决办法是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护以防止歧视和仇恨犯罪, 政府向宗教少数群体进行预防性宣传活动, 以及大力维护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 不将仇恨言论进行刑事定罪。

65. **Juodkaitė Putrienė 女士** (立陶宛)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她说, 必须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用综合性措施框架来解决种族主义的所有表现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根源往往是偏见和无知, 必须通过对话、教育和提高认识加以解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并有责任将煽动种族或族裔仇恨者或者实施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66. 立陶宛代表团欢迎对该决议草案所做的最新订正, 特别是重新拟定了标题, 以便除了打击美化纳粹主义外, 纳入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第 28 段确认媒体的积极作用; 以及对第 2、14 和 17 段所做的修正。但是, 决议述及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行文限制性过强。所有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做法均应以全面、均衡和无选择性的方式加以解决, 同时继续明确将重点放在人权之上; 例如, 教育必须涵盖整个历史过程中的各种种族主义意识形态。从人权角度看, 该决议草案中纪念堂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提法是不正确的。此外, 第 37 段请特别报告员报告该决议草案某些段落的执行情况, 这威胁到了报告员的独立性, 并有碍全面的报告工作。她还对增加了第 36 段表示关切; 应允许各国选择哪些内容将载入用于普遍定期审议及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

67. **Fernandez Valoni 先生** (阿根廷) 说, 宗教仇恨罪应受到鄙视, 该决议绝不可解释为限制表达自由。阿

根廷代表团不同意案文中可能扩大国家限制表达自由权利的某些提法，特别是第 8 段中的提法。

68. **Loew 女士** (瑞士) 说，该决议草案只针对某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但是，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均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应被纳入关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出的关于种族主义的总括决议草案，该草案也涉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

69. **Larsen 女士** (挪威) 说，不容忍行为必须通过对话和公开辩论加以应对，而不是通过限制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来应对。该决议草案所涉范围较窄并且缺少人权看法仍令人担忧。该决议草案中关于表达自由的做法及特别报告员独立性的做法令人遗憾。过度关注与人权议程无关的具体问题，无助于增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共同斗争。应采用一项更为全面、客观和法律上适当的方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决议草案 [A/C.3/68/L.50/Rev.1](#)：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70. **主席** 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1. **Hullman 女士** (德国) 说，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冰岛、黎巴嫩、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和瑞士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在《巴黎原则》通过 20 年之后，该《原则》仍是促进人权机构独立的一项基本标准。该决议草案强调，人权机构要实现独立，其工作人员务必不得因根据其任务开展各项活动而遭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草案还请秘书长在其随后的报告中评价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大会工作的情况，并探讨加强这种参与的途径。

7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73. 决议草案 [A/C.3/68/L.50/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68/L.29Rev.1](#)：童婚、早婚和逼婚

74. **Rishchynski 先生** (加拿大)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需全球关注并共同努力打击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决议草案要求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促进消除这些做法。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就该问题开展小组讨论，并邀请其他代表团加入该决议的提案国行列。

75. **Kasese-Bota 女士** (赞比亚)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匈牙利、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76. 通婚、早婚和逼婚妨碍了儿童充分享有其人权的能力，并降低了其在成年之时发挥潜力的可能性。她希望该决议的通过将成为今后届会的先例。

77.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立特里亚、蒙古、尼加拉瓜和巴拉圭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78. 决议草案 [A/C.3/68/L.29/Rev.1](#) 获得通过。

79. **Loew 女士** (瑞士) 说，瑞士欢迎针对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采取多边且以人权为中心的方法，以及决定将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纳入决议的案文。瑞士谴责针对女孩和妇女的此类罪恶做法，这构成了一种暴力

形式及侵犯女孩和妇女人权行为。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所采用的术语的含义应足够广泛，以包括国家立法范围内的所有情况。该决议还涵盖性别平等问题，该问题本应在议程项目 28 之下审议。今后应避免日内瓦和纽约的程序出现重复。

80. **Abdulbaqi 女士** (沙特阿拉伯) 说，沙特阿拉伯已采取多项措施来保障妇女和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该决议的宗旨。但是，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应考虑到宗教立法。沙特阿拉伯的立场与其国家义务和国际人权标准一致。

81. **Ortigosa 女士** (乌拉圭) 代表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发言，她说，两个代表团均高度重视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以及第三委员会就该问题所做的各项努力。但是，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更为恰当，主要原因是本议程项目下已有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总括决议，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联合国共同促成了这项决议。乌拉圭代表团希望今后的届会能够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

82.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 (萨尔瓦多) 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关切的是议程项目 65 下的问题激增的问题。已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女童的该决议草案，该草案可包括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不需要在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与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之间建立直接联系。根据萨尔瓦多家庭法，未成年人从 16 岁起经父母允许便可结婚。

83. **Al-Dosari 女士** (卡塔尔) 说，卡塔尔政府已通过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综合措施，并已建立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国家机制。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在处理上述问题时，必须铭记国家的特殊性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卡塔尔政府在该决议草案上所持的立场符合其国家立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84. **Eshragh Jahrom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加入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

一致意见，并支持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但是，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宗教和国家立法。

85. **Eleyatt 先生** (毛里塔尼亚) 说，毛里塔尼亚尊重儿童的各项权利并支持该决议草案，但还必须遵守各国的国家立法，尤其是法律制度以伊斯兰法为依据的国家立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68/L.53、A/C.3/68/L.63/Rev.1 和 A/C.3/68/L.34/Rev.1)

决议草案 A/C.3/68/L.53：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8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7. **Mballa Eyenga 女士** (喀麦隆) 说，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88. 各国应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拟定并执行人权战略和方案，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媒体、大学、议员、区域组织和该领域的专门机构。她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第 8 段的口头订正，其应为：“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拟定即将订立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人权教育和学习。”

89.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德国、危地马拉、黑山、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9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5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8/L.63/Rev.1：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9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2. **Klemetsdal 女士** (挪威)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她说, 亚美尼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利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乌克兰和瓦努阿图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关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该决议草案重申了关键的人权原则及人道主义原则, 并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者数目日趋增加问题的承诺。该决议草案还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挥的重要作用。

93. 会员国的建设性参与促使在若干领域取得了进展: 发展行为体在寻找解决长期流离失所状况的办法方面的作用; 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 确认需要保护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免遭性暴力, 并让她们参与决策进程; 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提供获得教育的机会; 以及需要保护学校。

94.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格林纳达、马拉维和乌干达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95. 决议草案 [A/C.3/68/L.63/Rev.1](#) 获得了通过。

96. **Diyar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更倾向于在案中提及一些新的发展: 人权理事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的第 [14/6](#) 号决议, 以及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 该决议强调受影响的国家对在其境内协调人道主义援助负有首要责任。

97. 巴基斯坦不赞同该决议草案第 24 段所载的行文。巴勒斯坦既收容境内流离失所者, 也收容难民, 从法律和概念上而言, 这分属不同的类别。巴基斯坦政府也不同意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收集境内流离失所者相关数据的提议。这一任务尚未获得所有会员国的承认或核可。

98. **Elbahi 先生** (苏丹) 说, 按照苏丹政府支持为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做的全部努力的立场, 苏丹加入了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 苏丹对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持保留意见。

决议草案 [A/C.3/68/L.34/Rev.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99.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0. **Wittig 先生** (德国) 说, 丹麦、斐济、格林纳达、冰岛、黎巴嫩、利比亚、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南非、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哥斯达黎加退出了提案国行列。

101. 借助通过该决议, 会员国将展示其对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平等获得水和卫生设施、与有关社区协商、定期监测和审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情况, 以及提供针对所有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的有效问责机制的承诺。

102. 会员国一致认为, 应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充分考虑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决议吁请国际社会考虑到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并在落实这项权利时关注处境最不利和最边缘化人口的权利。

103. **González de Linares Palou 先生** (西班牙) 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口头订正。他说, 第 2 段将变为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先前的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将变为第十六段, 删除最初的序言第十六段。在第 3 段中, 应删除“考虑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的措辞, 并将之改为“考虑采取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办法。”虽然非常重视最初的序言部分第十六段的行文, 但为增加该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的可能性, 其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权利的定义并未被纳入该决议草案。

104.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加纳、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巴拉圭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05. **Pirimkulov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对决定做解释立场的发言, 他说, 虽然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决定不加入提案国行列, 但其支持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提到了大会关于国际水合作年的第

65//154 号决议。由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未参加核准该决议的进程，因此该国政府不参与就本决议草案达成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

10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34/Rev.1 获得通过。

107. **Murillo 女士** (哥斯达黎加) 说，由于令人遗憾地决定删除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哥斯达黎加退出了提案国行列。但是，哥斯达黎加今后将继续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108. **Ruiz 先生** (哥伦比亚) 说，哥伦比亚已加入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他希望阐明哥斯达黎加政府与该决议草案第 7(e) 段有关的立法的范围，该段吁请各国与有关社群协商制订适当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哥伦比亚是一个多族裔和多文化国家，该国认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协商是围绕两种发展认识的文化间对话和合作努力过程。所有种族和族裔社群均有权参与同在其领土上开展的任何项目、建设或者活动相关以及影响其族裔和文化完整性的决策进程。只有在此种情况下，协商才得到法律的保护。

109. **Loew 女士** (瑞士) 说，瑞士对删除序言部分第十六段深表遗憾，因为该段是该决议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的基础。删除该段违背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协商一致决定，并大大削弱了该决议的案文。如果没有这一作为指南的关键段落，国家落实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基本权利的能力则将受到不利影响。

110.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 (萨尔瓦多) 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最后关头对该决议所做的修改感到失望，特别是对删除序言部分第十六段。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采纳包括这一段落的更有力的案文。

111. **Gandini 女士** (阿根廷) 说，各国均有责任确保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权利，这是保障生命权和最低福祉的根本。为此，阿根廷加入了就该决议草案

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阿根廷政府坚持认为，各国应保障其管辖权内所有人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在这方面，她申明阿根廷代表团对大会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A/Res/1803(XVII) 号决议的承诺。

112.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利坚合众国将与其他会员国一道致力于应对落实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面临的各项全球挑战。国际社会应参照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日内瓦及 2011 年 7 月 27 日在纽约所做的声明，以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上的立场。

113. **Amit Kumar 先生** (印度) 说，印度愿意加入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想强调不应仅从人权角度看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问题。2012 年联合国《世界水开发报告》提及了若干重要方面，包括淡水供应的分配不均匀，以及与水资源管理和技术有关的考虑因素。

114. 该决议未全面解决与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所有问题，但印度代表团希望今后重新审查上述问题。印度代表团还将对要求更强烈、更直接地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表示赞赏。

115. 印度代表团对该决议第 11 段提及的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来实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这项权利有关的发展方案持保留意见。会员国尚未就这一方针的影响达成任何一致意见。

116. **Nisan 先生** (加拿大) 说，加拿大愿意加入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申明加拿大政府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这项人权视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根本，因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已经含有此意。

117. 加拿大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权利解释为有权获得供个人家用、个人和家庭卫生设施使用的充足、安全、合理负担得起、可取用的供水，以及安全和卫生的基本卫生设施。应在平等和不受歧

视的基础上实际且经济地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服务。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不包括散装水贸易等跨界水问题及国际发展援助。

118. 加拿大将继续通过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行动，并尤其重视弱势人员，努力在国内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这项权利。

119. **Ruidiaz 先生** (智利) 说，智利代表团加入了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智利认识到水对于个人尊严的重要意义。该决议的宗旨是推动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智利政府还认为，该决议未就各国应如何管理水和卫生设施提供指导。这是各国国内立法规范的事项。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